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邯郸市峰峰煜隆活性炭制造有限公司活性炭生产线项目
项目编号：峰发改备字〔2009〕39号
建设地点：邯郸市峰峰矿区大峪工业园区（东老鸦峪村）
验收单位：邯郸市峰峰煜隆活性炭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 7 月 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邯郸市峰峰煜隆活性灰制造有限公司活性灰生产线项目	行业	加工制造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邯郸市峰峰煜隆活性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峰峰矿区行政审批局 峰审水保【2020】10号，2020年5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年7月—2012年12月建设、2019年6月技改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邯郸市峰峰筑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邯郸市森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2020年7月，邯郸市峰峰煜隆活性灰制造有限公司联系了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单位和水土保持专家，经协商一致后，进行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流程。验收组（名单附后）经审议，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邯郸市峰峰煜隆活性灰制造有限公司活性灰生产线项目位于邯郸市峰峰矿区大峪工业园区（东老鸦峪村）。项目总占地面积 3.33 公顷，场内建设内容主要为年产 18 万吨活性灰生产线及附属设施。项目工程等级为中型工程。

项目总投资 547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149 万元，邯郸市峰峰煜隆活性灰制造有限公司。

（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批复情况（含变更）

1、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批复情况

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邯郸市峰峰煜隆活性灰制造有限公司活性灰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峰峰矿区行政审批局予以批复。

批复意见：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2、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无变更。

（三）验收主要结论

2020 年 7 月，建设单位组织开展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通过对照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影像资料查验，认为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达到了竣工验收的条件和要求，并于 2020 年 7 月形成了《邯郸市峰峰煜隆活性灰制造有限公司活性灰生产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验收组认为：辛集市玺宸热能有限公司产建设年产 3500 吨苯骈三氮唑 3500 吨甲基苯骈三氮唑项目由建设单位依法补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与实际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一致，措施布局全面有效；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四）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邯郸市峰峰煜隆活性灰制造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区内的水土保持设

施管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运常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付鹏峰	邯郸市峰峰煜隆活性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	付鹏峰	建设单位
成 员	王宁	邯郸市峰峰筑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王宁	施工单位
	李凯	邯郸市森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李凯	监理单位
	康帅	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康帅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单位
	闫秀平	专家	正高	闫秀平	专家